

##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輔系修習要點

101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05月08日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口腔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輔系作業，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一、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
2. 二年級以上學生。
3.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

### 二、繳交資料：

1. 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表。

三、審查：前一學年主系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四、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九名。

### 五、輔系課程：

1. 修畢下列課程至少 24 學分，方取得本系輔系證明。

104 學年度前(含)申請通過者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牙科公共衛生學	2	牙周病照護學	2
口腔衛生資訊學	2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	2
口腔組織與病理學	2	口腔護理學	2
口腔解剖與牙體形態學	2	牙科醫務管理學	2
口腔流行病學	2	牙科材料學	2
口腔預防保健學概論	1	牙科醫療器械學概論	1
牙科器械與感染控制	2		

2. 修畢下列課程至少 26 學分，方取得本系輔系證明。

105 學年度起(含)申請通過者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牙科公共衛生學	2	牙周病照護學	2
口腔衛生資訊學	2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	2
口腔組織與病理學	2	口腔護理學	2
口腔解剖與牙體形態學	2	牙科醫務管理學	2
口腔流行病學	2	牙科材料應用學	2
口腔預防保健學概論	2	口腔醫療器械學	2
牙科器械與感染控制	2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